

## 屏東縣 111 學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甄選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08-111 年度推動計畫
- (二) 108 年 9 月 11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873734600 號函

### 二、目標

- (一) 透過小小農夫食農書法甄選活動，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
- (二) 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
- (三) 透過學校食農教育特色活動，辦理食農教育宣導，創造校園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大光國小

### 四、參加對象與組別

- (一) 參加對象：就讀於本縣之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 (二) 組別共三類組：
  1. 國小 A 組：3-4 年級。
  2. 國小 B 組：5-6 年級。
  3. 國中 C 組：7-9 年級。

### 五、比賽辦法

- (一) 採「團體徵件式」方式，以學校團體為單位來送件，每校每一類組繳交作品以五件為限。
- (二) 書寫內容：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書寫。

  1. 國小 A 組 3-4 年級：「當今當地好食鮮，地產地銷親

土地。吃在地、吃當季，屏東特色食在喜樂。」**標點符號勿書寫。**

2. 國小 B 組 5-6 年級：「食安撇步要做好，食前洗手保清潔。健康吃、快樂動，幸福健康人生美好。」**標點符號勿書寫。**
3. 國中 C 組 7-9 年級：自行創作。以**食在健康**（食安教育、營養教育、飲食教育）及**友善食農教育**（特色食農、農事操作、土地關懷、環境永續）為主題。包括健康生活的飲食選擇與課題、餐桌上食物的營養、食安教育、農事操作、土地關懷、環境永續、飲食文化及本縣特色食農、食魚教育等面向。

(三) 作品規格：

1. 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四尺宣紙四開直式（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
2. 國中 C 組：四尺宣紙對開直式（約長 140 公分，寬 35 公分）。

##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送件資料及送件方式：

1. 送件資料：
  - (1) 須填寫比賽紙本報名表（附件 1），並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處。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勿用鉛筆（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不另外寄送或通知）。
  - (2) 學校集體送件，請附上團體送件表（附件 2），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
  - (3) 每位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屏東縣政府作教育推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3），及「作品切結書」（附件 4）
2. 送件方式：
  - (1) 由各校初審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予大光國小教導處施怡合主任收。

(2) 寄件地址：946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 8 之 6 號

(3) 聯絡電話：(08) 8867064#12

(二) 收件時間及郵寄注意事項：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2. 郵寄注意事項：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七、評審與評分標準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二) 評分標準：

1. 筆法、結構與佈局：60%
2. 整潔與正確：40%

八、獎勵辦法

(一) 學生部份：各組別錄取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

第一名：圖書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圖書禮券 8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圖書禮券 6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圖書禮券 200 元、獎狀乙紙（10 名）

(二) 指導教師：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同一類組同一指導教師，擇一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原則。

(三) 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或作品未達水準時，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九、著作權宣告及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獨創品，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犯他人版權或抄襲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若有使用他人之

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另將通知學校議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本項所有參賽作品及優秀作品，其著作版權歸屬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同意權、無償使用權，恕不退件。主辦單位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有權作為集結成冊、倡導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等，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不另支付任何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及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及無償配合修改。
- (四) 全部交付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六)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 十、 預期成效

依據目標，預期成效為以下三點：

- (一) 學生對食農教育、均衡飲食有正確認知及概念。
- (二) 校園師生能將食農教育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的生活之中。
- (三) 校園能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

## 十一、經費預算：

編號	品項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圖書禮券	4,400	3	13,200	得獎作者獎勵用。 第一名：1,000 元 第二名：800 元 第三名：600 元 佳作：200 元（10 名）
2	評審費	2,000	6	12,000	3 位評審，2 小時
3	交通費	570	3	1,710	屏東至恆春來回交通費
4	印刷費	2,090	1	2,090	含資料製作、成果印製、文宣品、其他文書、資料等印刷與影印
5	雜支	1,000	1	1,000	含資料袋、照相、紙張、文具、運費、郵電費、餐點等。
合 計				30,000	

十二、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部分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辦理，修正時辦法亦同。

(附件 1)

比賽紙本報名表 (浮貼在作品後面)

屏東縣 111 學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姓名	
學校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C 組
參賽學生電話			
參賽學生 E-mail			

(附件 2) 團體送件表

屏東縣 111 學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團體送件表				
學校名稱				
送件老師姓名		聯絡 電話	(手機)	(學校辦公室電話)
送件老師 E-mail				
參賽學生資料				
	組別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備註
01				
02				
03				
04				
05				

**屏東縣 111 學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參與乙方主辦之「屏東縣 110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小小農夫食農書法比賽」，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此 致

屏東縣政府立

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已了解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之使用目的，與該比賽活動辦法之注意事項。如有侵犯他人著作等相關不實行徑，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